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绩〔2022〕3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 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部门（单位），局相关部门预算管理科：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朔州市委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朔发〔2020〕9号）精神，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朔州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朔财绩〔2021〕5号）及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主要是通过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支出组织管理情况、预定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的梳理，

引导预算单位加强对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自我评价，促使预算单位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帮助预算单位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达到促进预算单位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二、自评范围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范围:纳入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的所有项目资金（含一般债券和政府性基金）；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2021 年列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试点的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和市委党校三家预算单位；

3、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通知要求执行，不列入此次自评范围。

三、评价内容、方法、权重和等级

（一）评价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主要依据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从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方面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自我评价，如实反映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改进措施。

（二）评价方法

部门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指标权重

各预算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行合理设定指标权重。原则上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四）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自评组织管理和实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预算部门要高度认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明确绩效自评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并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认真组织实施自评工作，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确保自评工作顺利实施。

（二）明确职责，加强协调配合

1、预算部门职责：各预算部门要认真制定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通知、督促所属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收集、汇总和审核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撰写部门绩效自评总结报告；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强化单位内部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的合作力度，形成由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自评工作能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职责：负责对归口预算部门自评工作的督促指导、负责审核归口预算部门上报的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3、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职责：负责对各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业务指导，解答自评工作中相关疑难问题，根据需要部门预算管理科审核后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和实施财政重点评价。

（三）严格自评材料审核

各预算部门要对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实、分析，并及时组织现场勘验、审查，加大审核工作力度，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做到一丝不苟，不重不漏，杜绝虚报、错报、漏报、瞒报等弄虚作假现象。

五、强化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

（一）结果应用

市财政局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资金挂钩，对自评工作认真、自评总结报告质量较高的单位，对自评等级为“优”和“良”的，建议予以支持；对不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或对自评工作不重视、敷衍了事，自评总结报告质量较差的单位，自评等级为“中”和“差”的，建议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相对核减预算，直至取消。

（二）信息公开

除涉密信息外，各预算部门要将绩效自评报告在本单位门户网站随部门决算一同公开，无门户网站的单位可委托市财政局在市财政门户网站代为公开，做到“非涉密全公开”常态化，接受社会监督。

六、报送时间及要求

各预算部门于2022年3月20日前将《项目支出自评表》（附件1）、《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附件3）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附件4）一式两份（纸质版表格和报告须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市财政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归口部门预算管理科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审核后的自评材料一份和自评结果汇总表（附件5）送预算绩效管理科备案。

联系人：张钰 电话：15235065151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参考提纲）
- 3、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 5、项目自评结果汇总表

2022年2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